

湖北美术学院 2026 年普通本科招生简章

湖北美术学院（英文名称 *Hubei Institute of Fine Arts*）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普通高等院校。

学校 1981 年获批国家首批硕士学位授权点，2005 年获批国家首批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授权点，2009 年与部属院校合作开展博士生联合培养，2018 年被湖北省政府列入“双一流”建设高校。学校现有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9 个本科专业，12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 个教育部特色专业，以一流学科与一流专业建设为自主培养高水平艺术人才提供强力支撑。学校现有藏龙岛和昙华林两个校区，建有黄石协同创新示范基地、景德镇创作中心及各级各类实践教学基地 75 个。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崇德、笃学、敏行、致美”校训精神，致力于高水平艺术人才培养，为中国美术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一、报考条件

- （一）符合教育部和考生所在省（区、市）规定的高考报名条件。
- （二）身体状况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校专业学习的要求，其中美术与设计类专业非色盲。

二、招生专业及对应要求

招生专业、计划数、学制、省统考对应要求见下表。

招考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数	学制	省统考科类对应要求	学费标准供参考(元/学年)	招生区域	文化成绩要求	专业成绩要求	教学单位
校考类专业	130402	绘画	200	四年	美术与设计类	10350	全国	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省级统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相应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且校考成绩合格	绘画学院
	130310	动画	78	四年		10350	全国			影视动画学院
	130403	雕塑	42	五年		10350	全国			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

招考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省统考科类对应要求	学费标准供参考(元/学年)	招生区域	文化成绩要求	专业成绩要求	教学单位
统考类专业	130405	书法学	四年	美术与设计类	10350	全国	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艺术类专业本科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省级统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艺术类专业本科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无需参加校考	中国画学院
	130406	中国画	四年		10350	全国			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
	130506	公共艺术	四年		10350	全国			
	130310H	动画(中外合作办学)韩国韩瑞大学合作项目	四年		40000	全国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四年		10350	全国			影视动画学院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四年		10350	全国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四年		10350	全国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10350	全国			视觉艺术设计学院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10350	全国			环境艺术学院
	130509	艺术与科技	四年		10350	全国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四年		10350	全国			时尚艺术学院
	130411	纤维艺术	四年		10350	全国			工业设计学院
	130504	产品设计	四年		10350	全国			手工艺术学院
	130510	陶瓷艺术设计	四年		10350	全国			实验艺术学院
	130507	工艺美术	四年		10350	全国			艺术教育学院
	130408	跨媒体艺术	四年		10350	全国			艺术人文学院
	130413	美术教育	四年		10350	全国			
	130501	艺术设计学	四年		8000	全国			
	130301	表演(服装表演与设计)	四年	表(导) 演类 (服装表演)	10350	全国			时尚艺术学院
普通类专业	130101	艺术史论	四年	无	8000	全国	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无需参加省级统考、校考	艺术人文学院
	130102	艺术管理	四年		8000	全国			艺术教育学院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四年		8000	湖北			环境艺术学院
	040105	艺术教育	四年		10000	湖北			工业设计学院
	082803	风景园林	四年		10350	湖北			创新学院
	080205	工业设计	四年		10350	湖北			
	080218	智能交互设计	四年		10350	湖北			
备注：计划数以上级部门最终下达计划为准。									

注：1. 校考类专业面向全国招生，不做分省计划，按校考专业成绩全国统一排名。

2. 校考类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做分省计划。

3. 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上级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三、校考组织

（一）考试形式

网络初试+现场复试。

（二）网络初试

1. 我校有绘画、动画、雕塑 3 个校考专业，均为美术与设计类。

采用网络远程考试形式对校考报名考生进行初选。

2. 报考资格。省级统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相应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方可参加校考报名；部分统考成绩尚未公布的省份，考生可先参加网络初试，统考成绩公布后，统考成绩合格考生初试成绩有效；统考成绩未合格考生，初试成绩无效，请考生慎重报考。

3. 网络初试成绩不计入现场复试成绩，不作为专业录取依据。

4. 我校根据初试成绩，按不超过美术与设计类校考计划数的 8 倍划定复试资格线，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报名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学校保留根据复试名额缺额情况按初试成绩依次递补复试资格考生的权利。

5. 考试大纲及具体考试组织要求，详见我校考试公告。

（三）现场复试

1. 报考资格。

网络初试合格考生，完成现场复试报名确认后，方可参加现场复试。

2. 校考成绩全国统一排名，按照不超过校考专业计划数的 4 倍比例，划定校考合格分数线，确定校考合格考生。

3. 校考成绩相同时，依次按校考科目考试顺序的单科成绩排序。

四、录取原则

校考类专业不安排分省招生计划，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适用；统考类专业安排分省招生计划，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的规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学校按以下原则录取。

（一）校考类专业

1. 符合报考条件，对应专业类别校考合格，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省级统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相应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合格，全国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现场复试成绩）统一排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 高考文化成绩、校考专业成绩均不设单科最低成绩要求，计划不区分文理科（不区分首选科目），校考专业成绩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校考成绩同分排序规则：依次按校考科目考试顺序的单科成绩、考生文化相对成绩（高考文化成绩 ÷ 所在省份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以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语文数学两科之和、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外语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
4. 绘画专业含油画、版画、插画艺术、壁画与综合材料绘画、水彩画等方向，考生录取后，须在一年级下学期进行专业方向分流。
5. 破格录取。

按照上述规则录取后，报考我校美术与设计类专业考生，所报专业类别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校考成绩位于美术与设计类合格生源的前 10%（小数向下取整）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份 2026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85%（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破格录取名单在报名系统面向美术与设计类校考合格考生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6. 校考类专业按照校考专业成绩优先的原则，遵循考生志愿，依次确定录取专业。如志愿填报专业均已录满，服从专业调剂者，由学校调剂到同一科类其他未录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者，则作退档处理。

（二）统考类专业

1. 符合报考条件，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艺术类专业本科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省级统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艺术类专业本科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统一投档规则择优录取。

2. 统考类专业做分省计划，高考文化成绩加分政策按教育部和各省（区、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普通类专业

1. 普通类专业做分省计划，考生不需参加省统考或校考，根据高考文化课成绩，按各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统一投档规则择优录

取。

2. 普通类专业（工业设计、智能交互设计专业除外），首选科目、再选科目不限，文理兼收。工业设计、智能交互设计专业，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为化学。

（四）其他

1. 录取无往届生与应届生限制，无男女比例限制。
2. 我校各专业（除动画<中外合作办学>）仅提供英语和日语两种外语教学，动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提供韩语语种教学。
3. 湖北省报考艺术本科校考批的考生，也可以同时报考艺术本科统考批，其他省（区、市）考生遵照考生所在地志愿填报规则执行。

五、华侨港澳台考生

学校美术与设计类本科专业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及华侨人士招生，报考具体事宜详见后期发布的《湖北美术学院 2026 年面向华侨港澳台地区本科招生简章》及相关公告。

六、新生复查及其他事项

（一）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并组织专业测试，复查不合格者，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籍。有严重违纪行为者，报生源地省考试院、省招生办备案，以后均不得报考我校任何学历层次的招生考试。

（二）凡报名参加学校 2026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者，均视为已详细阅读了本招生简章内容，并充分理解及认可本简章中所述的各项要求、考试方式、录取原则等有关规定。学校 2026 年本科招生政策以教育主管部门最终审定发布的《湖北美术学院 2026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为准。

(三)学校未举办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学校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未经学校授权以学校或学校委托名义进行招生宣传、考前辅导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学校招生信息以本招生简章和学校招生办公室官方公布的信息为准,湖北美术学院授权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有与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招生政策不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本招生简章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学校保留因不可抗力因素调整招生考试方案的权利。

(六)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招生各项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27-81317062。

(七)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27-81317222

招生电子邮箱:bkzs@hifa.edu.cn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学校网址:<http://www.hifa.edu.cn/>